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图表速查立案追诉标准与定罪量刑证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图表速查立案追诉标准与定罪量刑证据规范（第五分册）>>

13位ISBN编号：9787565304293

10位ISBN编号：7565304298

出版时间：2011-7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图表速查立案追诉标准与定罪量刑证据规范》编写组 编

页数：46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图表速查立案追诉标准与定罪量刑证据规范(第5分册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围绕每个刑法罪名，详细解释了立案追诉标准，从证明对象、证明要求、证据构成、调查内容、证据形式等方面解读了证据适用规范，并解读了犯罪构成、罪名区别以及量刑标准等定罪量刑规范，内容全面系统，可谓“一本通”。
特别是有关证据、量刑规范方面的内容，是本套书的亮点之一。
三是规范准确。
本套书编写历时数年，多次修订，不断完善。
参加本套书编写的人员既有来自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法律实务界的业务骨干，也有来自政法院校等学术界的专家学者。
他们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编写态度严谨，掌握资料全面，保证了本套书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书籍目录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妨害公务罪(《刑法》第277条)
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刑法》第278条)
招摇撞骗罪(《刑法》第279条)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刑法》第280条第1款)
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刑法》第280条第1款)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刑法》第280条第2款)
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刑法》第280条第3款)
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刑法》第281条)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刑法》第282条第1款)
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刑法》第282条第2款)
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刑法》第283条)
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刑法》第284条)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刑法》第285条第1款)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
信息系统罪(《刑法》第285条第2款, 《刑法修正案(七)》第9条第1款)
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刑法》第285条第3款, 《刑法修正案(七)》
第9条第2款)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刑法》第286条)
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刑法》第288条)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刑法》第290条第1款)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刑法》第290条第2款)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刑法》第291条)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刑法》第291条之一, 《刑法修正案(三)》第8条)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刑法》
第291条之一, 《刑法修正案(三)》第8条)
聚众斗殴罪(《刑法》第292条第1款)
寻衅滋事罪(《刑法》第293条,
《刑法修正案(八)》第42条)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刑法》第294. 条第1款, 《刑法修正案(八)》第43条)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刑法》第294条
第2款, 《刑法修正案(八)》第43条)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刑法》
第294条第4款, 《刑法修正案(八)》第43条)传授犯罪方法罪(《刑法》第295条, 《刑法修正案(八)》
第44条)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刑法》第296条)
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罪(《刑法》第297条)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刑法》第298条)
侮辱国旗、国徽罪(《刑法》第299条)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刑法》第300条第1款)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刑法》第300条第2款)
聚众淫乱罪(《刑法》第301条第1款)
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刑法》第301条第2款)
盗窃、侮辱尸体罪(《刑法》第302条)

赌博罪(《刑法》第303条第1款,
《刑法修正案(六)》第18条第1款)
开设赌场罪(《刑法》第303条第2款
《刑法修正案(六)》第18条第2款)
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罪(《刑法》第304条)
……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案例1：【简要案情】2002年11月29日，某县村民徐某同本村村民张某等三人结伙驾驶机动三轮车，携带鱼叉、线网等工具来某市境内作案。
在盗得几只鸡后，转而寻找新的盗窃目标，路遇公安巡逻民警，为逃避盘查，徐某等人驾车逃离。民警遂紧追抓捕。
在逃跑途中，徐某等人驾驶的三轮车不慎翻倒后，徐某等人弃车徒步而逃，民警和随后赶来的村民继续追赶。
徐某等人为逃跑方便，先是趁村民王某不备，夺下其自行车，后又分别采用暴力手段先后夺取了前来追赶他们的民警和村民的四辆摩托车，并将公安民警打伤。
徐某被当场抓获，张某驾驶其中一辆摩托车逃离。
【法律分析】本案在审理中，对徐某行为的定性有四种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徐某构成由盗窃而转化的抢劫罪。
其理由是，徐某等人在实施盗窃行为后，为抗拒抓捕而在逃跑途中当场使用暴力，其行为已转化为抢劫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徐某构成由抢夺而转化的抢劫罪。
其理由是，徐某等人趁村民王某不备而强夺其自行车，属抢夺行为，且在抢夺行为被发觉后为逃避抓捕而当场使用暴力，其行为已转化成抢劫罪。
第三种意见认为，徐某既构成抢劫罪，又构成妨害公务罪，属刑法上的牵连犯，属于手段行为（抢车）和目的行为（妨害公务）的牵连，应从一重罪（抢劫罪）处罚。
第四种意见认为，徐某构成妨害公务罪。
徐某等人在其盗窃行为被公安民警发觉后，为逃避审查，以暴力或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夺取公安民警的车辆并将公安民警打伤，阻碍公安民警依法履行公务，其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
笔者同意第四种意见，即徐某构成妨害公务罪。
其理由是：一、徐某不构成由盗窃而转化的抢劫罪。
转化抢劫罪的构成，依《刑法》第269条规定，须同时具备四个条件：（1）前提是行为人“犯盗窃、诈骗、抢夺罪”；（2）行为人的主观目的是“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3）行为人实施的手段是“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4）实施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时间必须是“当场”。
对于前提条件，需要强调一点，单从条文字面上理解，行为人须“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但依传统刑法理论结合司法实践经验，只要行为人实施盗窃、诈骗、抢夺行为，虽未达到“数额较大”，但若同时符合转化抢劫的其他三个条件，同样要以（转化）抢劫罪处罚。
通过上文分析，徐某具备转化抢劫的前三个条件，问题在于是否属于“当场”。

编辑推荐

《图表速查立案追诉标准与定罪量刑证据规范(第5分册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优秀法学专家，学者团队的权威力作。
根据《刑法修正案(八)》组织编写涵盖最新刑法律和司法解释内容图表速查刑法罪名立案追诉标准图表速查刑法罪名定罪量刑标准图表速查刑法罪名证据适用规范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图表速查立案追诉标准与定罪量刑证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